**三门县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00号**

采购项目：三门县档案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钢瓶检测及气体充装服务项目

采 购 人：三门县档案馆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一、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须知**

**三、公开招标需求**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六、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三门县档案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及气体充装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s://login.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后可免费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3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编号：**三招采-2024-GK100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及气体充装服务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需求一览表**（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服务期** |
| 1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瓶组检测QMP100/4.2 | 瓶 | 39 | 430000 | 依据现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对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更换（不合格钢瓶更换）气体充装，并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钢瓶合格检测报告。 | 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并出具报告。 |
| 2 | 启动瓶QQP4/6 | 瓶 | 5 |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4.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4年10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供应商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网上报名后下载。

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陆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3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在线递交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 23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三门县广场路22号交通大楼四楼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pdf”）。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及时办理。

4.投标文件制作：

4.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2、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5.**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5.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5.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5.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所有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http://www.xjztb.cn)）。

**十、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三门县档案馆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朝晖路8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梅表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958530730

项目质疑联系人：梅表军

联系电话：139585307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交通路327号4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微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3322830

项目质疑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6-833228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三门县财政局

地    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监督投诉电话：0576-83305830

4.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4008817190

三门县档案馆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 是/☑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是（但主体部分不得分包，详见招标需求内容）/☑否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具体清单见招标需求 |
| 4 | 答疑会或  现场踏勘 | 无 |
| 5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北京时间**14:30至15:00完成解密。** |
| 6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人自行妥善保管。  1.使用前提：在解密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又未能及时联系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人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完成解密。  2.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当天15:00**（北京时间）。  3.投递邮箱：79036159@qq.com。  4.未按上述要求递交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同放弃投标，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的，并符合备份投标文件使用前提的，投标人应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
| 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CA签章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9 | 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是 /□ 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0 | 中小企业  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灭火系统钢瓶检测、更换及气体充装， 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1 | 质疑渠道 | 政采云平台网上质疑系统。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3 |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相关说明** | ①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②“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③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④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⑤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⑥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同时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79036159@qq.com），逾期发送将被拒收。  ⑦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4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5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6 | 补充条款 |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 |
| 17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本项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 |

**二、说明**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二）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8000元，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人认为中标人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而招标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的，中标人应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9）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10）；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③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④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见附件12）；

⑤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13）；

⑥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4）；

⑦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三门县财政局向三门县金融（保险）系统发起了“政采贷”、“政采保”融资服务倡议，得到了全县1家银行、1家保险公司响应，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同以下银行（保险）联系人对接。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银行简称** | **贷款年利率** | **政采贷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4.35%起 | 彭章法 | 13958532211 |

**政采保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公司 |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500元(300元)。 | 李来萍 | 13958525199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三门县档案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消防钢瓶及启动瓶检测充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规格** | **服务期** |
| 1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瓶组检测QMP100/4.2 | 瓶 | 39 | 430000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瓶组检测QMP100/4.2其中13瓶为90.5kg，26瓶为75.27kg。 | 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并出具报告。 |
| 2 | 启动瓶QQP4/6 | 瓶 | 5 |

**二、技术标准**

按照现行TSG23-202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规范要求，且符合以下标准规范的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执行。

1、《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行政法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2002]第70号)；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2013

5、《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TSG R0004－2009

6、《特种设备安全法》;

7、《气瓶充装许可规则》

8、《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9、《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10、消防用无缝钢瓶检测相关标准及规定;

**三、服务内容**

1、本规范书提出该气体灭火系统气体钢瓶检测充装项目方面的技术要求。

2、在本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供应商应提供满足本规范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应服务。对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3、如果投标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投标方应提供完全满足本技术规范书要求的施工技术标准。

4、投标供应商须执行本规范书所列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中标供应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范性文件，国家和部颁标准、规范，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性文件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国家国家质技监局颁发的《气瓶检测监察规程》中规定正规报告。

6、投标供应商提供“三证”以外，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取得公安部认定《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等。

7、本投标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8、在今后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文件、信函等必须使用中文，如果提供的文件中使用另一种文字，则需有中文译本，在这种情况下，解释以中文为准。

9、依据现行气体灭火系统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对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不合格钢瓶更换、气体充装。

10、气瓶装车、卸车、运输、登记、将检测完毕的钢瓶装车运输至现场；

11、无缝钢瓶瓶体厚度;

12、气瓶水压和气压试验;

13、气密性试验；

14、气瓶爆破安全系数；

15、瓶体金属材料的屈服强度和抗拉强度；

16、瓶头阀维修、密封件更换、安全泄压装置测试；

17、钢瓶除锈补漆。

18、未尽事宜，由双方进行协商确认。

**四、服务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外观检查，音响检查，内部检查，瓶口螺纹，重量与容积测定，水压试验，瓶阀检验，气密性试验。检测前，应挨个登记气瓶制造标志和检验标志，登记内容包括国别，制造厂名称代号，出厂编号，年月，公称工作压力，水压试验压力，实际容积，实际重量，上次检验日期。

1.外观检查：

应挨个对气瓶进行目测检查，检查其外表面是否存在凹陷，凹坑，鼓包，磕伤，划伤，裂纹，夹层，皱褶，腐蚀，热损伤等缺陷。瓶体存在裂纹，鼓包，结疤，皱折或夹层等缺陷的，按报废处理。

2.音响检查：

外观检查合格的钢瓶，应逐个进行音响检查。用木锤或重约250克的小铜锤轻击瓶体，如发出的音响清脆有力，余韵轻而长且有韵律感，则此项检验合格。

3. 瓶口螺纹检查：

用目测或低倍放大镜逐个检查螺纹有无裂纹，变形，腐蚀或其它机械损伤。瓶口螺纹不得有裂纹性缺陷，对高压气瓶允许有不超过两牙的缺口。瓶口螺纹的轻度腐蚀，磨损或其它损伤可用符合GB/T10878规定的丝锥修复，修复后可用符合GB/8336量规检验，检验结果不合格时该气瓶应报废。

4. 内部检查：

应用内窥镜或电压不超过24V，具有足够亮度的安全灯逐个对气瓶进行内部检查。内表面有裂纹，结疤，皱折，夹层或凹坑的气瓶应报废。

5.重量与容积测定：

气瓶必须逐个进行重量与容积检查。气瓶现重量与制造标志重量的差值大于5%时，应测定瓶壁最小壁厚，最小壁厚小于设计壁厚的90%时，气瓶报废。

6. 水压试验：

气瓶必须逐个进行水压试验，水压试验的装置，方法，和安全措施应符合GB/T9251的要求。气瓶在试验压力下的保压时间，不少于两分钟。水压试验时，瓶体出现渗漏，明显变形或保压期间压力有回降现象的气瓶应报废。

7. 内部干燥：

气瓶经水压试验合格后，采用内加温或外加温方法进行内部一般干燥。干燥的温度控制在70-80度，干燥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8. 瓶阀检验与装配：

阀体与其它部件 不得有严重变形，螺纹不得有严重损失，有这些情况的，必须更换瓶头阀。更换瓶阀或密封材料时，必须根据盛装介质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瓶阀或材料。在装配瓶阀之前，必须对瓶阀进行气密性试验。

9. 气密性试验：

气瓶水压试验合格后，必须逐个进行气密性试验。试验装置和方法应符合GB/T12137的要求，试验压力应等于气瓶公称工作压力。盛装高纯或混合气体的气瓶，应用浸水法进行气密性试验。气瓶浸水保压时间不少于两分钟，保压期间不得有渗漏或压力回降现象。气瓶气密性试验时，对在试验压力下瓶体渗漏的气瓶应报废。

10.检验后的工作：

定期检验合格的气瓶应按《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打上或压印检验标志，喷涂检验色标，出具检验合格证。

11.充气：

对合格的气瓶，充装合格的混合气体。对不合格的气瓶，在更换气瓶后充装合格的混合气体。按规范流程充气，称重合格后，保压24小时，压力在绿区范围内。

12.验收要求：

1）本灭火系统按国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人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经检查合格，可提交验收。

2）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人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安装完成后，出具系统检测合格报告后才可投入使用。

**五、服务时间**

消防气体钢瓶检测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完成并出具报告。

**六、本项目质保期：不少于 1 年。**

**七、报告出具及其它事项**

1.采购方提供特殊消防钢瓶原始资料参数。

2.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提供，所有需检测的消防气体钢瓶所对应规格型号的临时替用钢瓶，临时替换出现场的所有需检瓶并运走检测，检测完成后再运到现场恢复安装。

3.供应商中标后自行将钢瓶拉运至投标方检测机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进行气瓶检测工作。

4.中标供应商出具国家质监部门颁发认可质量保证程序书及公安消防部门认可的检测资质文件及报告，并盖检测部门公章。

5.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将检测完毕的钢瓶安全运至现场，并按照原系统结构方式安装到位并调试正常，经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并出具检测报告。

6、若气瓶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瓶体零部件损坏或不合格需要更换时，按实际数量更换并结算。但是投标人需要在标书中提供以上表格中各种气瓶和对应阀门的单价。

**八、验收**

1、本灭火系统按国家规范和采购方要求安装完毕后，中标供应商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方，经检查合格，可提交验收。

2、采购方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方才做最终验收。

3、采购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供应商安装完成后，出具系统检测合格报告后才可投入使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6。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具备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中备案，且服务类型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  2、供应商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三门县档案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及气体充装服务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详细的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认定《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书》或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设备《消防产品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0-3分 |
| 2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单个合同金额100万元及以上的气体灭火系统气瓶检测服务相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该项满分3分。  **注：需提供相关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0-3分 |
| 3 | 服务方案 | 提供的检测及充装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检测及充装工序、资源准备、进度安排、气瓶拆装及恢复方案、搬运及运输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好：6.1-9.0分；较好：4.1-6.0分；一般：2.1-4.0分；差的：0-2.0分。 | 0-9分 |
| 4 | 人员保障 | 投标人提供的团队组织架构及人员配备方案合理性、人员资质情况，横向对比打分。好：4.6-7.0分；较好：2.1-4.5分；一般：0-2.0分。 | 0-7分 |
| 5 | 安全管理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体系及制度、应急保护措施、安全控制措施制定合理、全面、详细且适用于气灭钢瓶检测、气体充装、恢复（安装调试）等服务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清晰，保证措施完善，具备可行性和针对性。好：6.1-9.0分；较好：4.1-6.0分；一般：2.1-4.0分；差的：0-2.0分。 | 0-9分 |
| 6 | 质量保证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方案，质量保障及质量承诺等进行评议：  1、方案合理可行的得4.6-7.0分；  2、方案较合理可行的得2.1-4.5分；  3、方案较欠合理可行的得0.1-2.0分；  4、缺项不得分。 | 0-7分 |
| 7 | 特点及难点分析 | 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进行评分：  1、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完善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4.6-7.0分；  2、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基本完善，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2.1-4.5分；  3、服务特点及难点分析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0.1-2.0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0-7分 |
| 8 | 仪器设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仪器设备、工具种类和数量的齐全性、先进性等横向对比打分。好：6.1-9.0分；较好：4.1-6.0分；一般：2.1-4.0分；差的：0-2.0分。 | 0-9分 |
| 9 | 减少运营影响措施程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时间、人员的工作安排等对运营进度情况的影响程度等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好：6.1-9.0分；较好：4.1-6.0分；一般：2.1-4.0分；差的：0-2.0分。 | 0-9分 |
| 10 | 售后服务 | 满足本项目对后续服务的基本要求:依据投标人提供具体方案的完善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方面包括服务网点、响应时间、服务可信度、备品备件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好：3.6-5.0分；较好：2.1-3.5分；一般：0-2.0分。 | 0-5分 |
| 11 | 质保期 | 质保期满足采购文件质保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1分，最多得2分，延长时间不足一年的不计入得分，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 0-2分 |
| 12 | 价格分 | 以合格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30分 |

**注：1）上述证明材料中的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

**2）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应分值扣除。**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钢瓶检测及气体充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招标，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项目（编号： ）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元）** | **合计 （元）** | **备注** |
| 1 |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瓶组检测 | QMP100/4.2、90.5kg | 瓶 | 13 |  |  |  |
| QMP100/4.2、75.27kg | 瓶 | 26 |  |  |  |
| 2 | 启动瓶 | QQP4/6 | 瓶 | 5 |  |  |  |
| 3 | 合同总金额 | 小写： ￥ **大写：** | | | | | |

**注：上表价格均为含增值税价，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维修费、材料费、试验及测试费、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文印费、税费、招标代理费等。**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主要设备**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定和甲方的现场要求，按章操作，确保人员和商品安全。如因乙方违章操作，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严格遵循成品保护原则，如有破坏，需恢复原状。

**三、实施周期、地点**

1、实施周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安装。

2、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附件，并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3、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

（1）合同货物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 1 年，从最终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商品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维修仍不能达到甲方使用要求的，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同质量的商品无偿调换。如因商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2、其它服务措施

（1）乙方应负责对业主的日常维护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1. 质保期内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

内到达现场，如需到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内，生产厂家技术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维修。

**五、验收**

1、本灭火系统按国家规范和甲方要求安装完毕后，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经检查合格，可提交验收。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3、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该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验收时中标人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乙方安装完成后，出具系统检测合格报告后才可投入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40%，验收合格后向中标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货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相应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或者安装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0.1 %（计 元）的违约金。逾期合计达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

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3、乙方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

服务的，予以没收质量保证金，损失赔偿不足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在商品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后发生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乙方不得把本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其他供应商。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全部保证金，乙方还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

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等必要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信件、文书及其争议解决等均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发送。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送交、通过快递传递。派人送交，签收时生效；如由快递传送，则于送达时（包括拒收）视为正式送交。更改地址要在五天之内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地址变更方未通知地址变更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地址无人接收通知或信件的，则在一方向约定地址寄送通知或信件之日起第 5 日视为送达，由此造成的责任由地址变更方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专用条款**

（如果项目性质特殊，采购人认为需要制定专用条款的，须在提交项目采购需求时一并提供，但条款内容应合法、合理，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不得与通用条款冲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附件1）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2）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3）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件4）

5).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件5）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6）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附件7）

8）.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8）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附件8）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
| --- |
|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提示和说明：**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附件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5**

**财务状况报告**

**证明材料：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附件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门县档案馆：

我方具有履行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贵方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诺函**

### 三门县档案馆：

### 我方承诺“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我方承诺的情况特此承诺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信息查询网址为：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9：**

###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①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经营业绩等）（见附件10）；

②技术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1）；

③证书一览表（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④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见附件12）；

⑤备品备件清单（格式见附件13）；

⑥商务需求响应表（见附件14）；

⑦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商务与技术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 址 | |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 股权结构（%） |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 固定电话 | |  | | | | 传 真 | |  | | |
| 手 机 |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 2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 期限 |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备品备件清单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用于设备具体部件及作用 | 产地/制造厂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所列项目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及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1 | 项目质保期 |  |  |  |
| 2 | 服务期 |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5）；
2. 报价明细表（附件16）；
3. 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15**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供货期： 天内供货完成并通过验收 | | |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设备材料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管理、就位、产品保护、安装、调试、试运行、维护、备品备件、有关行业专管部门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维保、保险、利润、关税、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中。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 |  |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